**建设单位承诺书**

清远市财政局：

 按照《清远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提供了 项目投资评审相关的全部资料（详见附件）。并郑重承诺如下，如有违反，愿承担全部责任。

 一、我们保证所提供的建设项目评审相关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完整的，无虚假资料及其他不实事项。

 二、该建设项目评审相关的资料在承诺之日起已全部提供完毕，无故意隐瞒或遗漏。

三、该建设项目评审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积极配合，保证不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附件：项目送审资料清单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